



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具有的风险：

1、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信用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其中海外市场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及衍生品风险。

(1)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的各国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具体而言，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市场结构和经济背景，对同样事件的反应有很大差别，这一方面有利于分散风险，另一方面对市场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境外证券交易的风险，或集合计划无法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投资的各类境外债券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引起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5) 衍生品风险

衍生品风险是指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剧烈波动以及交易保证金变化而引起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6) 政府管制风险

政府管制风险是指由于在所投资国家或地区中，新兴市场国家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因此存在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可能导致汇兑损益产生的风险。

(7)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产生的风险。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8)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者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9)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证券借贷、融资、融券业务的费率、价格、交割等环节存在非完全市场化因素的影响，集合计划进行此类业务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2、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是指境外证券投资由于通过经纪商进行交易境外证券或通过子基金公司申赎交易子基金之交易对手，而交易对手可能破产、违约等引发的信用风险。

3、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因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风险，如内幕交易、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 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

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7)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8)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9)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0)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2)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13)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四、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由于投资于不同资产管理公司所发行的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于子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经理人更换，操作方向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或许无法在任何时刻都及时取得，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2、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美元计价债券基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集合计划将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3、本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4、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或者电子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予以回复，可自公告之日起的最近一个开放期退出本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部分委托人



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实际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集合计划每类份额封闭期前，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封闭期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代表份额委托人实际的可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管理费有限补偿后，委托人实际收益率仍低于该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甚至存在损失本金的风险；若集合计划封闭期末实际收益率高于该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委托人实际可得收益亦可能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者应了解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六、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于以上风险分析，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等级。

- (1) 经推广机构标准风险测评问卷测评得出的风险容忍度为“谨慎型及以上（包括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
- (2)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符合以上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可认购本产品。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有关开放日、费用计提、自有资金参与以及业绩报酬计提等条款。通过电子签名合同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本产品所有条款、信息等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f.com.cn）披露或本产品各推广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所载的内容为准。投资者应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



仅供投资者参考，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有关本产品的一切条款，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f.com.cn）于产品推广之日起及该日之后公开披露的产品文件为准，凡与披露的产品文件条款冲突、矛盾、或不一致的宣传、协议、或其他资料，不发生效力，请投资者于购买产品时仔细阅读产品相关文件，知悉产品条款。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